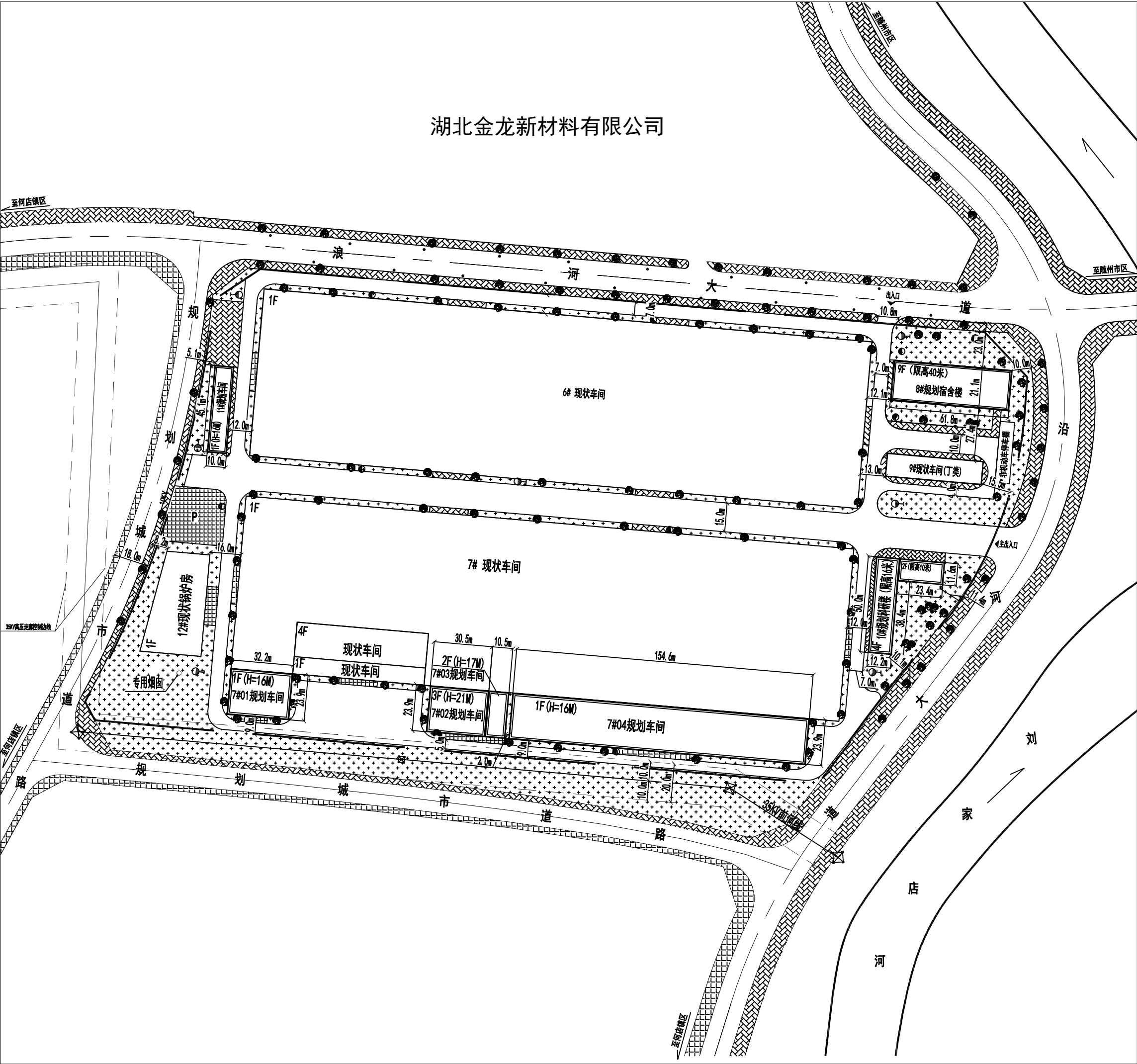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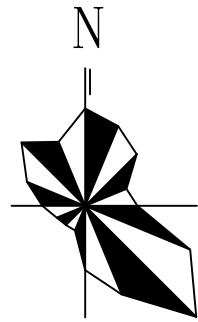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湖北金龙应急救援产品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局部调整规划



总平面图



技术经济指标

有效用地面积：	99145.25m ²
建筑基底总面积：	66231.17m ²
总建筑面积：	83473.30m ²
其中：	
现状总建筑面积：	61149.85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2323.45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44771.00m ²
配套用地面积占总用地：	1.32%
容积率：	1.46
建筑密度：	66.80%
绿地率：	8.9%

图例

	现状建筑		绿化用地
	规划建筑		硬地面铺装
	规划道路		消火栓
	用地红线		垃圾收集点
	入口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北金龙应急救援产品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局部调整规划进行批前公示。

一、项目名称：湖北金龙应急救援产品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局部调整规划。

二、项目位置：随州市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三、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建设单位：湖北金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建设规模：有效用地面积99145.25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83473.30平方米。

六、规划说明：因企业生产需要，规划对8号宿舍和部分车间进行局部调整。

待公示无异议后审批，具体布局方案及建筑尺寸、层数和建筑间距、退距详见规划图纸。

七、公示地点：1.湖北金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2.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网站（规划信息栏目）。

为促使该规划更加科学合理，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意见和建议。敬请将意见建议（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通讯方式）于公示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9日）内反映至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722-3223128、0722-3223898）。该项目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听证的权利。邮寄地址：随州市青年路196号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441300。